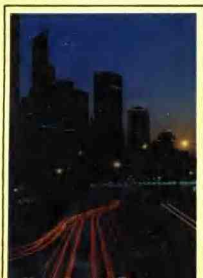


涉外保险

陈宜平 刘 愈 张长江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SHE WAI BAO XIAN

涉外保险

林增余 主审

陈宜平 刘愈 张长江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283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3605-6/F·417

定价:12.00 元

编写说明

涉外保险是我国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对外经济贸易相配套的一项业务。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涉外保险业务的发展已从沿海口岸城市扩大到内地，进而从省市下伸到县区乡镇，开办的险种已达80多项。根据这一形势发展的要求，为了向社会各界全面介绍涉外保险，同时也为了适应保险业及相关专业培养人才的需要，按照保险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我们决定编写出版《涉外保险》这本书。本书分为概述、海上保险、涉外财产险、建筑安装工程险、机损险、利损险、运输工具险、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涉外人身险、涉外保险经营管理等十一章。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陈宜平（第一、四、五、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第九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一章），刘愈（第八章），张志安（第二、三章），陈琰（第七章第二节），吴源（第九章第一节），刘小明（第十章）。编写完毕后，由晋安澍主任编辑对书稿进行了加工，并特请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委员林增余研究员主审定稿。同时，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最新资料及已出版的有关保险书刊的资料。在这里谨向林增余研究员和被引用编著上述资料的保险业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及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们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其特殊作用.....	(1)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业务种类.....	(5)
第三节 我国涉外保险的发展概况.....	(11)
第四节 国际再保险.....	(21)
第二章 海上保险 (一)	(46)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46)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53)
第三节 海上损害的因果关系.....	(57)
第四节 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和国际结算与 海上保险.....	(65)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	(73)
第三章 海上保险 (二)	(8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1)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03)
第三节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114)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及其保险.....	(118)
第四章 涉外财产保险.....	(126)
第一节 涉外财产保险概述.....	(126)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27)
第三节 财产一切险.....	(151)

第五章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64)
第一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64)
第二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01)
第六章 机器损坏险和利润损失险	(229)
第一节 机器损坏保险.....	(229)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	(242)
第七章 涉外运输工具险	(269)
第一节 汽车保险.....	(269)
第二节 航空保险.....	(280)
第八章 涉外责任保险	(29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95)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03)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315)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324)
第九章 信用保证保险	(333)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334)
第二节 投资保险（政治风险保险）.....	(345)
第三节 雇员忠诚保险.....	(350)
第四节 工程履约保险.....	(356)
第十章 涉外人身保险	(361)
第一节 涉外人身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361)
第二节 人身意外保险.....	(364)
第三节 航空人身保险.....	(373)
第四节 旅行社旅客旅游意外保险.....	(376)
第十一章 涉外保险经营管理	(382)
第一节 展业承保理赔工作.....	(382)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经营模式·····	(386)
第三节	涉外保险的财务会计工作·····	(388)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计划统计工作·····	(403)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基本概念 及其特殊作用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早在奴隶社会末期，就有了保险的萌芽。以后随着社会生产规模和流通领域的扩大，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专业保险。保险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它的存在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有着紧密的联系。众所周知，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命和再生产的能力，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人们与自然在进行斗争中，可以依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为其造福。而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也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给人的生命、劳动能力带来各种伤害，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人身伤亡，造成人们生活资料匮乏，社会秩序紊乱。当然，对某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人们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事先预防其发生，灾后积极抢救，减少财富损失。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以及预防和消除灾害影响的能力会相对地增加；然而，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的日益集中，新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各种危险因素也相对地增加，因此，灾害和事

故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由此可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就整个社会来说是必然性的，但具体发生的时间、地点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这样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专业保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资金后备的形式，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使生产得以持续，使生活恢复正常，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随着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深入改革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保险事业获得了蓬勃的发展，预计人保、太保、平保三家保险公司 1993 年度的业务量已达 530 亿元。在这个大好形势下，涉外保险业务也得以迅速发展。按人保总公司现行规定，凡是涉外的或利用外资的或以外汇成交的经贸活动，其保险业务，不论以人民币还是外汇投保，均属涉外保险。因此，涉外保险是我国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外经济贸易的不可缺少的配套环节。我国涉外保险的业务范围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保险公司在国内办理的各种外币业务，以及与这些业务相配套的人民币保险业务；二是我国海外保险机构办理的各种保险业务；三是人保总公司直接经办的国际再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我国的国营保险企业，其涉外业务机构已遍布全国各地，设在海外的机构也逐渐增加。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我国的涉外业务干部队伍在不断壮大。他们努力开拓，积极进取，根据外商和涉外单位对各种保险的需求，设计了各种新的保险险种，供客户选择投保。另外，他们还随时应客户的要求，提供保险咨询和其它各类服务。目前我国保险业提供的各类风险保障，基本上已能满足国际市场通行的各种保险的需求。

国内的涉外保险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有：（1）为企业事

业单位办理引进设备和建工材料的货物运输险、建筑安装工程险，以及这些工程完工投产后，以外币投保的财产险和机器损坏险。(2)为外贸企业、工贸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险，补偿贸易和来料、来样、来件加工或装配业务的一揽子保险，以及外汇贷款项目的各种保险。(3)为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办理各种保险。(4)为我国海外经济合作项目、承包工程、出国劳务以及临时出国人员办理各种保险。(5)为驻华使馆、商社、来华旅游者，以及回大陆的港、澳、台同胞办理各种保险。(6)为中国民航、航海、航天及其他高科技部门办理各种专项保险。这些保险业务，我们通常叫做技术比较复杂的新险种。

涉外保险与国内保险一样，作为专业保险，它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但根据其自身的特点，涉外保险还具有某些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涉外保险是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对外经济贸易之间有着互相促进的内在联系。这是因为，在各种国际经济交往中，都存在着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我们办理涉外保险，就是为了转移（分散）这种经济损失的风险，为保户提供经济保障。在国际贸易中，每一笔正当交易，都必须包括保险的内容，按照国际惯例，没有保险，贸易合同就不能签订，买卖就无法成交，外汇结算就兑现不了。所以说，涉外保险是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配套行业。它随着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又促进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巩固与进一步发展。

第二，涉外保险对发展外经、外贸具有积极的撑腰壮胆

的作用。办了保险后，把不可预见的经济损失化为固定的小额保险费支出，就有利于外贸、外经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避免因遭受意外损失而可能陷入的财务危机，特别是外汇财务危机。尤其是借有外债的国家，在考虑偿还能力时，不得不解决好意外损失的补偿问题。一个国家的情况是这样，任何企业更是这样。现在我国实行开放政策，鼓励外国人来华投资，但外国实业界中有人对来中国投资不太放心，担心种种意外事故的发生。我国开办各种涉外保险业务，可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内容广泛的经济保障，从而解除了他们的顾虑，使他们增强了来华投资的信心。

第三，涉外保险是为国家聚集外汇资金的重要渠道。国务院办公厅（1985）81号文件中，把涉外保险的保险费收入，看成是一项重要的无形贸易外汇收入。我国涉外保险的外汇保险费收入，虽在全国无形贸易外汇收入中所占比重还很小，但近年来已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涉外保险与国内保险业务相比，还有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那就是对整个涉外系统各部门，应深入开展宣传，使他们的各种涉外保险业务，力争在国内保险公司投保，这样做具有明显的好处。在国内投保可以得到一些优惠，例如我国对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行的“仓至仓”条款，规定“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这与国外的保险办法相比，扩展了我国口岸到内地一段的运输保险责任，而又不另加收保险

费，这一点对内地省、市来说是明显的优惠。在国内投保还有很多方便之处，特别是在出险索赔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能够就地商量办事，比和国外保险公司打交道要方便得多，还能节省不少邮电费、接待费和差旅费。例如，我国某企业从日本进口高精度设备两台，由于他们原先不了解在国内投保的好处，由发货方在国外办了保险，货到后发现严重受损，与国外保险公司联系，久久得不到积极反应，使企业经济受到了严重损失；后经我国保险公司通过涉外保险业务渠道，协助企业与对方反复打交道，才得到赔款。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业务种类

从法律的概念上对保险进行分类，保险按不同性质的标的，主要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传统财产保险的主要标的是经济生活的客体财产有形物，人身保险的主要标的是经济生活的主体人身即人的生命和健康。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已不只限于上述财产和人身的范围，各种无形的权利及责任也已被列为保险标的。因为各种无形的权利及责任，实际上都与财产和人身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所以《保险法》（送审稿）中将财产保险称为损失保险，损失既包括物质财富的受损，也包括其有关利益（民事责任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

以上概念是从理论上讲的，但在实践中，我们可以把保险的类别分得适当具体些。各种分类并不一致，如《保险学概论》一书按保险保障标的种类进行分类，把保险的种类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人身保险四类；“人保”

总公司编印的《国外业务条款汇编》(修订本)中,把国外业务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险、运输工具险、石油开发险、保赔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及人身险八类;在大专教学中把海上保险列为一门专设的课程,该险种又分为各种险别,如魏润泉编著的《货物运输保险》一书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为主,并根据运输工具的不同,把货物运输保险主要分为海上、陆上、航空和邮包四类。

在上述保险分类的前提下,保险又有许多不同的险种和险别。不同的险种和险别,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也不同。因此,保险的险种和险别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考虑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也是保险公司承保责任大小、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多少的根据。

目前,我国承办的涉外保险业务,总的已有 80 多项险种。其中有些险种是可以单独承保的,叫主要险种;有些是附加险种,叫附加险、特别附加险或特殊附加险。

下边逐个介绍目前我国已承办的主要险种及某些附加险种。

一、财产保险类

(一) 可以单独承保的主要险种

可以单独承保的主要险种如下: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

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冷藏险、冷藏一切险)

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陆运险、陆运一切险)

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航运险、航运一切险）
邮包险（邮包险、邮包一切险）
外贸货物出口国内段运输保险（FOB 及 C&F 价格条件）
船舶保险（全损险、综合险）
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船舶险专用）
保障与赔偿条款（船舶险专用）
渔船保险（全损险、综合险）
集装箱保险（全损险、综合险）
飞机保险（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旅客法定责任险）
财产保险
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水电站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带第三者责任险）
船舶建造保险
汽车保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家禽、家畜死亡保险
对虾养殖保险
菠萝收获保险
现金保险
电脑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
核电站保险
卫星发射保险
(二) 附加险种

附加险种如下：

偷窃提货不着险

淡水雨淋险

短量险

混杂沾污险

渗漏险

碰损破碎险

串味险

受潮受热险

钩损险

包装破裂险

锈损险

以上 11 种附加险，不分海、陆、空运和邮包运输都适用。但保了一切险的，对其中任何一种附加险都是负责的，不必另行附加投保。

交货不到险

进口关税险

舱面险

拒收险

黄曲霉素险

港澳存仓火险

以上 6 种附加险，适用于海运险，叫特别附加险种。并不包括在一切险的范围之内。

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邮包战争险

货物运输罢工险

船舶战争险

集装箱战争险

出口合同卖方责任险（出口货运险附加）

航空公司承运货物责任险（飞机险附加）

飞机战争、劫持险（飞机险附加）

盗窃险（财产险附加）

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建工一切险附加）

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安工一切险附加）

以上凡战争险和罢工险，均属于特殊附加险种，因为它们既不属于附加险也不属于特别附加险的范围。上述责任险也都是某种主要保险业务特殊附加的，均非独立承保业务。

二、责任保险类

责任保险有如下类别：

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可附加医药费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产品责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

修船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三、人身保险类

人身保险有如下类别：

人身意外险（可附加医药费赔偿）

航空人身险

旅游人身保险

三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保险

四、信用、保证保险类

信用、保证保险有如下类别：

投资保险（政治风险）

履约保险

雇员忠诚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保险业务）

信用卡保险

五、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类

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包括如下类别：

钻井船保险（一切险）

平台保险（一切险）

平台钻井机保险（一切险）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渗漏污染保险

油管保险（一切险）

建筑险（海上石油开发工程）

第三者责任保险（适用于海上石油开发工程作业）

第三节 我国涉外保险的发展概况

解放前的我国保险业，受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约束，始终处于外国保险业垄断控制之下，不可能得到独立自主的发展。1949年上海解放后，接收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并于同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才逐步形成了我国独立自主的保险事业。当时在上海市军管会批准原中国保险公司复业的基础上，建立了专营外汇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公司；并与苏联等国家建立了分保关系，这就是我国涉外保险的起始。此后，我国涉外保险业务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解放初开始办理涉外保险业务时起，到1959年初国内业务全面停办之时止。由于50年代我国的保险事业在国内业务方面遇到了不少问题，耗费了很大精力，加之当时经济政策的局限，这一阶段，我国对外贸易由于遭受美国政府的封锁、禁运，使得涉外保险业务发展比较缓慢，业务范围主要是对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贸易往来发生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以及少量海外业务和国际分保业务等。

第二阶段，从1959年5月全面停办国内保险业务时起，到1979年我国保险事业开始恢复重建前夕止。这一阶段，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专营涉外保险业务，机构改组，人员大大压减，涉外保险业务范围缩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曾决定停办涉外保险业务，后来周恩来总理发现并作了制止，才保留了出口保险业务。这一时期虽然在上海等口岸城市继续办理着涉外保险业务，但一直